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相 對 人 王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15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王惠娟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及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5號影本等為證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各卷宗查明屬實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